

2021年12月8日 星期三

2021年第43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 让宪法精神和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扫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宪法宣誓、普法宣讲、模拟法庭、沙盘游戏……在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当天和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全省三级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掀起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热潮。

## 为驻冀部队上门送法

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宪法进军营”主题系列活动，检察人员走进驻冀部队，宣讲法律知识、开展法律咨询、解决涉法问题。

12月2日，省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部分检察官来到驻石某部队，为官兵集中进行法治宣讲。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刘文海以“擦亮慧眼 远离电诈”为题，为部队官兵进行了授课，进一步提高部队官兵安全意识，增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同样走进军营上门送法的还有廊坊市检察机关。12月3日，在该院政治部主任张永富的带领下，检察官一行9人到某部队，为官兵赠送了宪法等法律书籍，还通过座谈为官兵们解疑释惑，提高了官兵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12月3日，黄骅市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常郭镇后六小学，与教育部门、校方代表座谈共话校园安全。其间，检察人员向学生们讲解了宪法等法律知识。

## 让宪法精神根植于青少年心中

“现在开庭！”随着小“审判长”敲响法槌，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庭审正式开始。12月2日，唐山市路南区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到辖区友谊中学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在检察官的悉心指导下，学生们经过认

真紧张的排练，呈现了一场精彩的模拟法庭，学生在鲜活的“法庭课堂”上学习了宪法知识。

和学生们一起朗读宪法条文、玩沙盘游戏……曲周县检察院通过“迎进来”“走出去”方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邀请小河道小学20名学生代表和数名家长代

表走进检察院，听检察官讲解检察历史发展，学习法律知识，进行宪法宣誓。同时，未检干警走进第二实验小学，参加班级宪法晨读活动，和学生们一起朗读宪法条文。

## 发挥法律专长为群众解惑答疑

12月3日，永清县检察院检察官韩雅萍等人员组成“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走进吴场村，为广大妇女为主题宣讲，通过互动问答形式解决了她们的法律困扰。邯郸市复兴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干警到邯钢路社区，通过组织“小课堂”等方式，向广大群众讲解法律知识，耐心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赤城县检察院举办了未检题材微电影《点亮那盏灯》首映仪式，用微电影讲述检察好故事。青县检察院与教育局联合办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激发大家学习法律知识热情。遵化市检察院举行宣誓活动，激励全体检察人员自觉把宪法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准绳……在2021年宪法宣传周期间，我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系列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宪法宣传活动，让宪法精神和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唐山检察机关“护未天使”法宣团成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吴艳丽)12月3日上午，唐山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唐山检察机关“护未天使”法宣团启动仪式暨第一期法治宣讲活动，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志宏出席活动。

唐山检察机关“护未天使”法宣团全面整合全市未检队伍骨干力量，精选33名成员组建成市级宣讲团。法宣团共分为三个宣讲组：“小螺号”宣讲组，受众群体为幼儿园、小学的学生及家长、老师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群体；“青衿志”宣讲组，受众群体为14岁到18岁的青少年；“启明星”宣讲组，受众群体为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罪错未成年人。

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

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富有成效地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方面，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

此次活动以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施行为契机，借助“护未天使”为宣讲载体，努力将唐山检察“护未天使”的法宣品牌推出唐山、推向全国，成为唐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治宣传力量的最优增长极，最大限度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平安唐山、唐山法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近日，定兴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到包联企业某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上门“问需、问急、问效”，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履职自觉，以法治力量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图为检察人员在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冯慧萍 肖志玲 摄

## 像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依法保护好市场主体

——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办理一起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案件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李凯丽

初冬时节，窗外已是寒风凛冽，然而安新县某酒店室内装饰改造工程现场却是一片热火朝天的建设景象：工人和技术员们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施工，负责该工程的安新县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正带领工地的安全员对每一个施工环节安全情况进行细致检查，一丝不苟。他告诉记者，这一酒店改造完成后，将成为安新县乃至整个雄安新区规模较大的高科技、智能化酒店，能够承揽这一工程对他们企业的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眼看企业发展的宏伟蓝图正通过自己的双手一步步实现，张某的喜悦心情溢于言表。可是谁又能想到，仅仅在半年之前，张某因为一起重大责任事故而触犯法律，企业也差点遭受灭顶之灾。

负责人触犯刑律  
企业经营陷入困境

在施工现场，陪同记者采访的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焦国宏作为亲历者，对该案记忆犹新。他告诉记者，张某是该县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今年5月6日，他在明知自己经营的公司不具备工程拆除资质的情况下，仍承揽该县某单位办公区改造提升工程，且未签订承包合同。同时，他还在明知梁某和赵某不具备高空作业操作资格的情况下，组织二人进入现场拆除一建筑物。在拆除前，张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定专项拆除方案、未进行技术交底、未准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在拆除过程中，该建筑物门梁发生坍塌，砸在梁某胸部，造成其死亡。经调查认定，张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后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现在回想，还是因为自己不懂法、不守法才导致了事故发生，我真是连肠子都悔青了……”谈及这段不堪回首的经历，张某发出了深深的感慨。该案由安新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今年5月25日，张某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并于6月21日移送

安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落实“严管厚爱”理念  
引导企业合规建设

案件移送到检察院之后，安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志清作为主办检察官，带领团队对案件进行了严格细致审查。检察官们发现，张某属于在生产经营中的过失犯罪，涉案企业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案件发生后，该企业合规整改的意愿非常强烈。同时，案发后张某积极到达事故现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近亲属损失，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也取得了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还了解到，张某的企业发展势头一直不错，目前一共有40多名员工，已经小有规模。企业的员工都是家庭的经济支柱，如果张某受到刑事处罚，企业生产经营必然会影响到极大影响，这40多名员工和他们的家庭生活也将受到影响，甚至会引发一系列社会矛盾。

处罚不是目的，规范才是根本。如何既能够让法律执行不打折扣，又让涉案人员和企业受到教育，进而引导督促他们进行合规整改，挽救企业的命运？办案检察官经过深入思索和论证，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决定依法督促该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将对市场主体“严管厚爱”的办案理念落到实处。

两级检察院一体办案  
探索建立合规制度

“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而且在我省范围内尚无先例，缺乏成熟的经验借鉴。”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检察业务部检察官董一凡告诉记者，雄安新区检察分院的领导高度重视这一案件，决定采用分院和基层院“一体化办案”的方式，边办案边探索一条符合雄安新区特色和发展需要的涉案企业合规管理机制，他也亲自参与到了案件办理过程中。

(下转第6版)

## 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指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绩效评价和干部考核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检察业务和队伍管理水平，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指引》(下称《指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指引》共6章33条内容，主要包括总则、考核指标和方法、检察官考核、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考核，等次确定及结果运用，附则等内容。《指引》指出，检察人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检察官考核应当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突出对办案工作质量、效率、效果的考核。(下转第6版)

## 全省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举办

150余名业务骨干集中学习交流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牛继芬 通讯员 张晨辉)

11月29日至12月3日，全省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在河北省检察官学院举办。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副厅长肖正磊就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理解与适用进行授课，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梁红继主持有关培训课程，来自全省三级检察院的150余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将政治学习与业务培训深度融合，课程贴近实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指导性。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内容丰富，既有疑难问题的解答，又有办案经验的传授，下一步工作中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不断提高自身能力素质，努力做强民事检察工作。

## 老薛的年龄改正了

□ 讲述：邯郸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 刘鹏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石雪萍 刘晓晨

作为一名专门办理重大刑事案件的检察官，我常常要面对彷徨无助的被害人家属，每当这时，我总是尽我所能为他们做些什么，老薛就是其中一个。

11月初，老薛的女儿小敏在一起刑事案件中遇害。作为该案主办检察官，我在审查案卷时发现，老薛的年龄存在疑点：老薛的身份证显示其出生年份为1979年，而小敏的出生年份是1993年，父女俩年龄仅相差14岁？这显然不合常理。然而，据鉴定机构出具的老薛与小敏的亲子鉴定证实，二人确为父女关系。

初次见到老薛，感觉这个老实巴交的庄稼人看起来确实不止40多岁。“我女儿突然就这么没了，她才28岁，我真的受不了。她妈妈本来血压就偏高，从女儿出事以后就病倒了，下不了床，天天哭……”一见到我，老薛便开始倾诉他们一家的处境，我耐心地听着他哽咽陈述。“检察官，我们就这一个女儿，我平时种地，出去打个零工，女儿上班挣钱也能补贴家用，日子还算过得去。现在女儿没了，我再过几年也干不动重活了，可是我身份证上的年龄比实际年龄小了9岁，村里60岁以后发放的养老保险金我到时候也不能领取……”老薛说，他真实的出生日期其实是1970年5月17日，因此前登记错误将自己的出生日期写成了1979年5月7日。老薛也曾想要纠正这一错误，但因年代过于久远，又没有能证明其真实出生日期的资料，就一直这样拖着没有解决。

了解情况后，我马上委托鸡泽县检察院检察官王舒敏联系老薛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了解情况。很快，我们得到对方回复：要找的信息没有电子档案，需要从档案室原始户籍底账中查找能证明老薛真实出生日期的户

籍页，帮他纠正身份信息。他们还提醒道，原始底账资料繁杂，查找难度很大。

记挂着老薛这事儿，11月19日下午，我在一次庭审结束后，与王舒敏和检察官助理刘晓晨一起来到该派出所。虽然我们做足了心理准备，但是看到档案室里满满当当的档案盒，每个盒子里都装着几百张泛黄的原始户籍页，我们一时都不知道从何处下手。这时候打退堂鼓是万万不能的，我们每个人分了一摞档案盒，开始一盒一盒地找，一页一页地翻。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我们三人重复着查找翻阅的动作。“找到了！”王舒敏惊喜地喊了一声，我们赶紧凑过去看，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她查到的登记信息显示老薛依然是1979年出生。正当我们灰心的时候，户籍民警告诉我们，档案室还存有更久年份的档案。我们的心里又重新燃起希望，决定继续找。派出所的几名人员也加入进来一起查找。

天色渐渐暗了，档案室里温度虽然很低，但我们却忙得热火朝天，大家分工协作，使查找效率提高了很多。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最终在一个隐蔽的角落里找到了老薛的原始户籍页，泛黄的纸片上明明白白记录着老薛的出生日期是1970年5月17日。

当老薛收到消息赶到派出所时，他眼眶都红了，握着我的手不停道谢……

有了这份证明，老薛的出生日期信息终于得以纠正。

群众的事没有小事，也许我们的举手之劳，就能帮他们解决一个大难题，也许我们的小小善举，就能让身处困境中的他们感受到一点暖意……一次用心的行动解决了群众的揪心事，也消除了我的担忧，看着老薛脸上的笑容，我的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油然而生，虽然付出并不是为了得到回报，但他那真诚质朴的感谢声就像这冬日里的暖阳，给我带来了温暖和感动，更给了“我这样做下去”的信心和动力。

## 导读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

——部分基层检察院检察长谈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下)

(详见第7版)

责编：牛继芬